

燕山大街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燕山大街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街道党工委工作职责

-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协调辖区单位，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2、讨论决定本街道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3、领导街道办事处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并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关系；
- 4、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 5、负责对辖区内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建立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领导；
- 6、协调、指导辖区单位党组织积极参加街道社区建设和党建活动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及时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确保街道社区的政治稳定和社区安定。

（二）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在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2、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协调和帮助；

3、动员和领导辖区居民及各单位、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筹集社区建设资金；

4、负责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外流人口管理；

5、开展社区服务、拥军拥属工作，负责社区优抚、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等工作；

6、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开展科普、教育等工作；

7、做好城市建设管理、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卫生保健等工作；

8、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9、发展社区经济、积极开展招商引资；

10、向上级人民政府反应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燕山大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机关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燕山大街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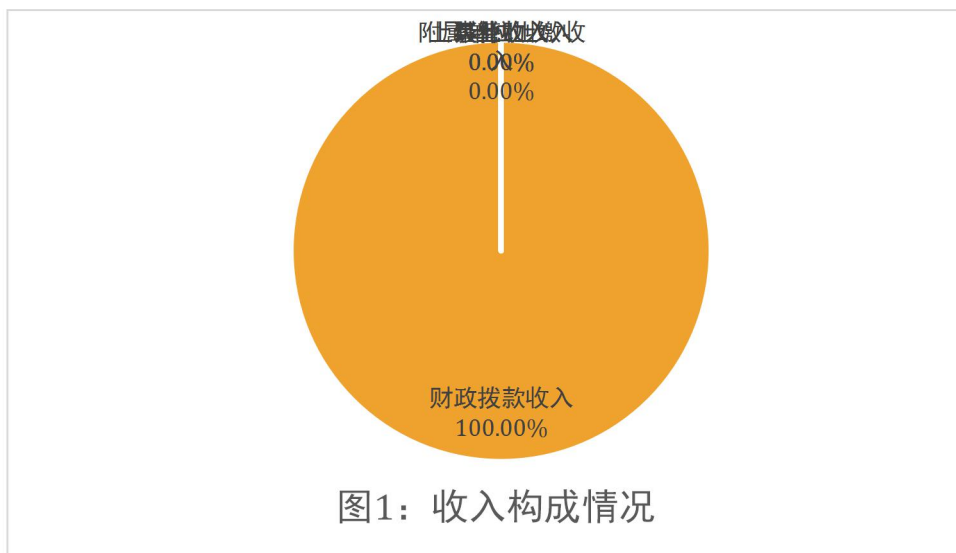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24.51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64.25 万元，增长 27.52%，主要原因是创建全国卫生城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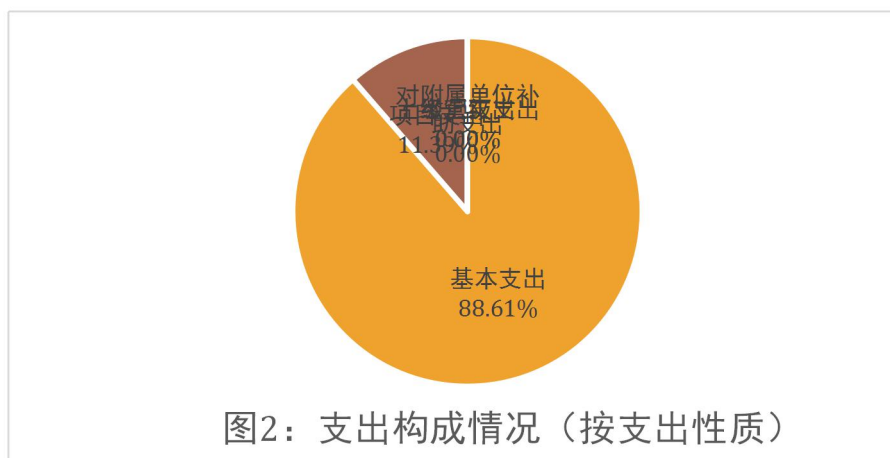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24.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4.51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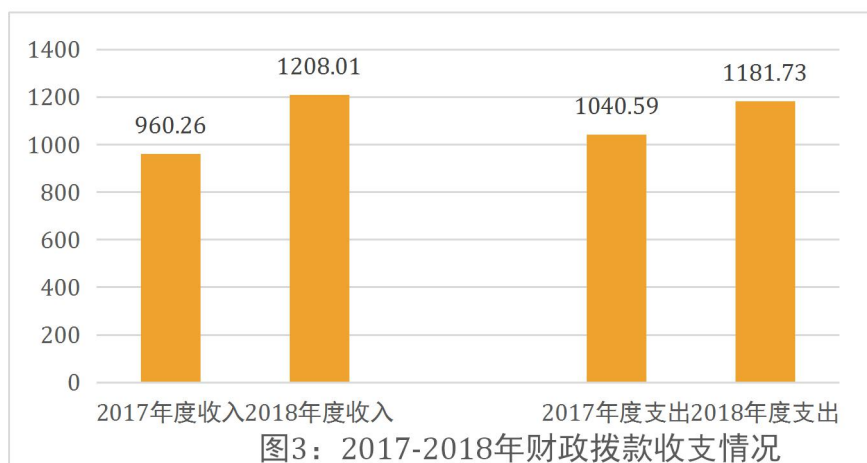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7.18 万元，占 88.61%；项目支出 134.55 万元，占 11.3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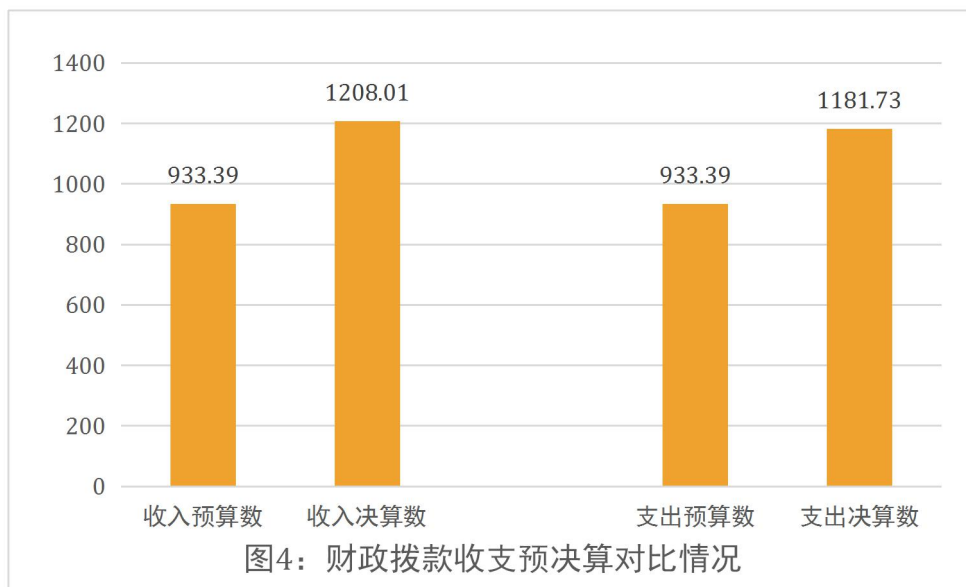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4.5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64.25 万元，增长 27.52%，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创建全国卫生城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1181.73 万元，增加 141.14 万元，增长 13.56%，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创建全国卫生城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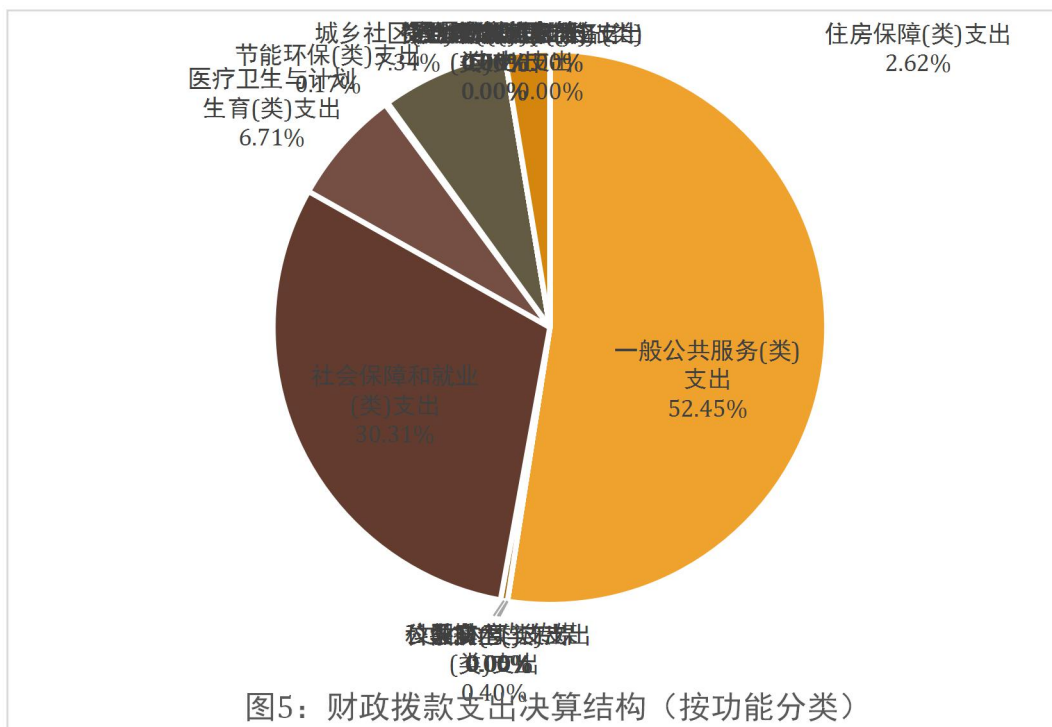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9%，比年初预算增加 29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费用增加；本年支出 118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1%，比年初预算增

加 24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费用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1.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9.86 万元，占 52.4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74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8.13 万元，占 30.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9.27 万元，占 6.71%；节能环保（类）支出 2 万元，占 0.17%；城乡社区（类）支出 86.77 万元，占 7.34%；住房保障（类）支出 30.96 万元，占 2.6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7.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45 万元，降低 14.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01%，主要是规范公车使用，减少公车运行支出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规范公车使用，减少公车运行支出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区财政部门指导下，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部门决算量化评级总得 73.5 分，其中：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得分 56.5 分，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进行评价；财务状况得 15 分，主要包括资产状况、负债状况进行评价；人员情况得 2 分，主要包括在职人员控制、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其他人员控制进行评价。

（三）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3 万元，增长 158.14%。主要原因是创城文明城费用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报废及采购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采购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采购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